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
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设计甲级 A165000312

发 包 人: 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设 计 人: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设计人：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版）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

其他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

2、规模: 本工程主要由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道及中水池三部分
组成:

1、污水处理厂: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 设计规模近、中期 $6000\text{m}^3/\text{d}$,
远期 $12000\text{m}^3/\text{d}$;

2、再生水管道: 污水厂至中水池新建再生水输水主管道约 2000m ,
管径为 $\text{DN}400$, 管材采用钢丝网骨架 PE 管, 管道压力等级为
 1.6MPa ;

3、中水池: 新建 50 万方中水池一座。

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投资: 工程直接费用约 13776.24 万元, 总投资 17200 万元。

主要内容: 布尔津县吉克普林区域污水厂及中水库建设项目
主要由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道及中水池三部分组成。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1:1000 地形测量图及红线图; 2、现状接管点资料; 3、地勘
报告。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PDF 版 1 套，纸质版 8 套；初步设计文件 PDF 版 1 套，纸质版 8 套；

2.交付地点：布尔津县；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全后，21 日内交付设计成果。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99 万元（玖拾玖万元整）（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评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计 29.7 万元（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

8.2 设计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经发包人确认该成果符合发包人要求并获得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价款的 40%，计 39.6 万元（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

8.3 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复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30%，计 29.7 万元（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

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发包方的设计原始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

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___/___%。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服务承诺：将本着认真负责的服务态度，对所承接的设计任务做到善始善终。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

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壹拾壹 份，发包人 捌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住 所: 布尔津县友谊峰路

邮政编码: 836600

电 话: 6521009

传 真: /

开户银行: 新疆布尔津喀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82201001201010229722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何嘉

李旭

住 所: 乌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

科中央公园一期 S6 栋 7 层、8 层、9 层

邮政编码: 830063

电 话: 0991-4165508

传 真: 0991-4165509

开户银行: 农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30012401040004554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